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调〔2024〕181号

关于核定大圳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 通知

市大圳灌区管理局：

根据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分类有序推进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1〕685号）、《关于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建立有关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1060号）等文件精神，经过成本测算，综合考虑灌区内农业灌溉用水条件、用户承受能力、运行维护成本等因素，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同意，核定大圳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灌溉用水价格

1、价格标准。大圳灌区骨干工程供水按立方米计费，从大圳灌区管理局直管渠段引水的供水价格为0.027元/立方米；从分县市管理渠段引水的供水价格为0.0135元/立方

米；末级渠系水价由配水方与农户协商确定。

2、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按上述水价标准（简称基本水价）执行，经济作物用水价格上浮10%，水产养殖用水价格上浮20%。

二、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定额水量基数。用水定额由市水利局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2、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定额水量基数以内按基本水价收费；超定额水量基数在20%（含）以内，超出水量按1.5倍基本水价收费；超定额水量基数在20%以上至50%（含）以内，超出水量按2倍基本水价收费；超定额水量基数在50%以上的，超出水量按3倍基本水价收费。

3、严格资金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加价收益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统筹用于水源工程、骨干工程、田间工程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三、有关规定

1、根据省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规定，农业生产用水不缴纳水资源费，本价格标准不包含水资源费。

2、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群体免收农业灌溉用水收费。

3、将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转变为非农业用水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双清区云水铺、大祥区东风、北塔区肖家湾等三个所属灌区因不具备成本监审资料，农业灌溉用水价格参照本

通知执行，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 0.027 元/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由配水方与农户协商确定。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 5 年。执行期间，上级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抄送：大祥区发改局、双清区发改局、北塔区发改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